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收購兩艘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兩艘船舶，總代價為83.16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造船合同乃與同一賣方訂立，造船合同項下之收購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5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兩艘船舶，總代價為83.16百萬美元。

造船合同

造船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造船合同1

日期

2023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擬收購資產

1號船，一艘62,000 dwt件雜散貨船

代價

41.58百萬美元，由買方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五(5)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詳情如下：

- (1) 第一期2,079,000美元(即代價的5%)應於買方收到第一期退款保函及發票後七(7)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4,158,000美元(即代價的10%)應於切割1號船首塊鋼板及收到第二期退款保函及發票後七(7)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4,158,000美元(即代價的10%)應於鋪設1號船第一部分龍骨及收到第三期退款保函及發票後七(7)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4) 第四期6,237,000美元(即代價的15%)應於1號船下水及收到第四期退款保函及發票後七(7)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 (5) 第五期24,948,000美元(即代價的60%)應於1號船交付時支付。

代價乃買賣雙方經考慮(i)其他造船廠就建造類似型號及尺寸的新船提供的報價及交貨時間表；及(ii)賣方的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目前預計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

倘買方根據造船合同1的條款終止、撤銷或取消造船合同1，賣方應向買方悉數退還買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利息。作為對買方的擔保，賣方應向買方交付由指定銀行出具的退款保函，以保障有關款項的退款。

預計交付日期

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

造船合同2

日期

2023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擬收購資產

2號船，一艘62,000 dwt件雜散貨船

代價

41.58百萬美元，由買方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五(5)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詳情如下：

- (1) 第一期2,079,000美元(即代價的5%)應於買方收到第一期退款保函及發票後七(7)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4,158,000美元(即代價的10%)應於切割2號船首塊鋼板及收到第二期退款保函及發票後七(7)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4,158,000美元(即代價的10%)應於鋪設2號船第一部分龍骨及收到第三期退款保函及發票後七(7)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4) 第四期6,237,000美元(即代價的15%)應於2號船下水及收到第四期退款保函及發票後七(7)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 (5) 第五期24,948,000美元(即代價的60%)應於2號船交付時支付。

代價乃買賣雙方經考慮(i)其他造船廠就建造類似型號及尺寸的新船提供的報價及交貨時間表；及(ii)賣方的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目前預計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

倘買方根據造船合同2的條款終止、撤銷或取消造船合同2，賣方應向買方悉數退還買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利息。作為對買方的擔保，賣方應向買方交付由指定銀行出具的退款保函，以保障有關款項的退款。

預計交付日期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收購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及擴大其控制船隊，持續優化其船隊的策略。董事相信，通過該項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及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由黃海造船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及榮成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4305%及19.5695%。榮成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榮成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造船合同乃與同一賣方訂立，造船合同項下之收購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及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造船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5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紐約、上海、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均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退款保函」	指	指定銀行向買方出具的保函，當買方根據造船合同條款終止、撤銷或取消造船合同時，用於退還買方在船舶交付前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利息
「賣方」	指	黃海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合同1」	指	買賣雙方就建造1號船於2023年4月12日訂立的造船合同
「造船合同2」	指	買賣雙方就建造2號船於2023年4月12日訂立的造船合同
「造船合同」	指	造船合同1及造船合同2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1號船」	指	一艘62,000 dwt件雜散貨船
「2號船」	指	一艘62,000 dwt件雜散貨船

「船舶」 指 1號船及2號船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3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